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09290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15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陈松林

地 址 湖南省桃源县茶庵铺镇松阳坪村1组001号

代理机构 郑州京虹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糖果；饼干；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；包子；米；面条；玉米淀粉（食品用）；酱油；调味品；发酵剂